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告 神華商業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健秋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被告 愛麗客時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彥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授權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9,08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